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96年10月9日行政會議-第2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行政會議-第6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之機會，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
- 第三條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體育、軍訓、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 第四條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一、大學部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得由各系教學單位自訂，以六人為限。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人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 第五條 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向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提出申請，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將名單彙整後送相關系所審核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送教務處核准後，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公布。
三、審核方式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
- 第六條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修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三、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修讀分數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 第七條 學費：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5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3,500 元。書籍及實習(驗)材料費另計，其費用由各系所決定。
 - 二、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之收費標準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 三、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第八條 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點」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 一、對隨班附讀學員之修課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三、隨班附讀學員修習本校學分學程、學群、特色課程者，如於十二學期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申請學程、學群或特色課程證明書，並需載明學程、學群或特色課程名稱。如未能於期限內修習完成，則本校僅發給學分證明。
 - 四、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社會教育推廣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六、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辦理。
- 第十條 付費旁聽：
- 一、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非實驗(習)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
 -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格。是否核准，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
 -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後之差額為上限。
 - 四、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相同。
 -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社會推廣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惟經該課程授課教師證明，缺課時數不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可申請旁聽時數證明。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